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5】238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工作经费项目
(03包：北京智慧城市建设评估评价支撑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脉互联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联系人：安泰来

联系电话：55529397

乙方（受托人）：北京国脉互联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02-145(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郑爱军

联系人：白思宇

联系电话：1368106618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工作经费项目（03包：北京智慧城市建设评估评价支撑服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开展北京市智慧城市月报季评支撑工作

紧密围绕政府履职需求，支撑市政务和数据局开展“月报季评”工作。具体包括：按需开展数据采集、汇总与深度分析，支撑月度、季度及年度评估报告撰写；支撑各参评部门的指标动态跟踪、结果发布、问题通报与整改闭环管理；面向“十五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新要求，开展指标体系前瞻性研究，提出评估模型、框架、指标及方法的优化建议；提供系统工具的运维保障与功能优化，持续强化平台的安全性、实用性与规范性；为政府精准掌握建设进展、及时发现问题、有效督导整改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

成果物包括：1份服务支撑方案、12份月度评估支撑总结、4份季度评估支撑总结、1份年度服务支撑工作总结。

2 开展季度、年度智慧城市建设绩效考核支撑工作

按照市政府绩效办、市政府督察室相关要求，支撑市政务和数据局开展智慧城市建设专项绩效考核和督察相关工作。具体包括：梳理考核指标，提出考核规则建议，支撑做好考核培训、任务进展日常跟踪和年终考核。

成果物包括：形成 1 份考核规则建议方案、4 份季度绩效考核支撑总结、1 份年度绩效考核支撑工作总结。

3 开展智慧城市发展指数评估工作

紧跟国家及全球智慧城市发展趋势，支撑市政务和数据局开展全面、客观的发展水平测度评估。具体包括：调研国内外现有评价体系，深度剖析我市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客观水平与核心竞争力，为智慧城市发展水平测度指标体系提出建议，协助梳理指标数据需求，开展月度、季度指标试算工作。

成果物包括：智慧城市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建议 1 份，12 份月度指标试算支撑总结、4 份季度指标试算支撑总结、1 份年度指标试算支撑总结。

4 开展北京市智慧城市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管理与执行情况，协助市政务和数据局开展已投入运行的重点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具体包括：深入调研分析，提出构建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建议，协助评估相关项目在规划符合度、治理能力提升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成本效益管控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成果物包括：形成 1 份年度评估报告。

上述服务具体完成时间，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期限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服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和内容：甲方针对采购需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

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6.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7.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份服务支撑方案、12 份月度评估支撑总结、4 份季度评估支撑总结、1 份年度服务支撑工作总结、1 份考核规则建议方案、4 份季度绩效考核支撑总结、1 份年度绩效考核支撑工作总结、智慧城市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建议 1 份，12 份月度指标试算支撑总结、4 份季度指标试算支撑总结、1 份年度指标试算支撑总结、形成 1 份年度评估报告。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安泰来，联系方式：18810225993。

乙方项目负责人：白思宇，联系方式：13681066186。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196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

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 (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 717600 元); 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 478400 元)。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国脉互联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帐号: 110060872013003873578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 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确认, 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 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

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方承接本项目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协议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培训要求

乙方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

2.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迟延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履行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整改；（2）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还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7.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



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12.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22